

經驗主義大師洛克傳略及其對教師專業的啟示

張德銳

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退休教授

一、前言

約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是 17 世紀英國哲學家。他在哲學、教育、政治、宗教等領域的論述，皆有卓越的成就。他的天賦人權說，深深影響當今世界各國的政治發展。他的宗教容忍說，有助於世界各宗教的和諧相處。他以「經驗」（experience）作為知識的起源，推進了西洋哲學史上「經驗主義」（Empiricism）的崛起。本文先略述其生平事略，再說明其教育思想，最後再闡述其生平事蹟與學說對教師專業的啟示。

二、生平簡述

依據林玉体(1995)、江宜樺(1999)、李文奎(1995)、許智偉(2012)、O'Connor (1979)、Dunn (1990)、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23)、Internet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23)、Britannica (2023) 的論述，洛克的生平可以簡述如下：

(一) 出身中產階級，勤樸家風的薰陶

洛克於 1632 年出生在英格蘭西南部桑莫塞郡（Somerset）的一個小村莊。他的父親也叫約翰，是一名律師。1640 英王查理一世（Charles I）為開徵新稅而召開國會，國會提出「大諫章」（Grand Remonstrance），與英王發生衝突。1642 年英國爆發內戰，其父在英國內戰期間為議會軍隊服務。他的家庭是富裕的，但不是特別高的社經地位。洛克在英格蘭西部鄉村度過了童年，15 歲時被送到倫敦的「西敏寺公學」（Westminster School）就學。

洛克的家庭是一個清教徒家庭，過著清教徒式的生活。洛克從小就養成勤勉樸素的習慣，主張對人與對其他教派的寬容。洛克是長子，兄弟有三人，但大弟出生就夭折，二弟在 1663 年就英年早逝，二弟過世時，雙親也不在人世了；洛克遂孤家寡人一個，終生不婚，並謹守清教徒的戒律。父親留給他的形象，是「又敬又愛」（respect and affection），這種父親形像，深深影響他的教育觀念，認為「又敬又愛」的師生關係，才是良好的師生關係。

(二) 幸遇貴人，就讀英國公學

進入「公學」（public school）讀書是當時貴族子弟的時尚。洛克並非出身貴

族，但因其父在戰時的指揮官亞歷山大·波帕姆（Alexander Popham, 1605-1669）的支持，才得以讓年輕的洛克獲得了貴族式的教育。洛克於 1647 年，註冊於當時最負盛名的九大公學之一的倫敦「西敏寺公學」。

唯洛克對於西敏寺公學的課程與住宿生活並不滿意，雖然他還是一位品學兼優的好學生。西敏寺公學的課程以拉丁語、希臘語、希伯來語、阿拉伯語、數學和地理為主，比較缺乏洛克喜歡的自然科學。在教育方法上，該校校長布斯比（Richard Busby, 1605-1695）久居其位，長達 57 年（1638-1695），教導相當嚴厲，雖頗有教學才華，在升學率上成績卓著，但是愛用體罰，鞭子是他的代名詞，不少學生聞風喪膽，以致有學生回憶說：「我們的師傅常常鞭打學生，鞭打好久，終於使學生成為長期的白痴。」（林玉体，1995-292-293）。

另對於枯燥乏味及呆板的學校生活，每天清晨 5 時 15 分即需起床，睡前也少有休息，洛克覺得不滿意，而不喜歡上學。在後來的日子裡中，他曾著文批評寄宿學校過分強調體罰、刻板單調的生活以及學生在校中所表現的不文明行為。在他的著作《教育漫談》（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1693）中，他主張私人家庭教師對於年輕紳士的教育有其優越性。

（三）就讀牛津大學，廣博的學習

西敏寺公學畢業後，1652 年秋天，20 歲的洛克，由於「聰慧、努力、品德及無缺費用」的原因，獲得錄取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就讀於基督教會學院（Christ Church）。牛津大學係英國最重要的大學之一，能夠就讀牛津大學，無疑是國家的菁英。

唯洛克對牛津大學的教育並不滿意。當時牛津大學的教育是中世紀似的，注重的「亞里士多德哲學」（Aristotelian philosophy），被洛克認為是那些在上課時沈迷於晦澀曖昧的名詞以及毫無實用價值的爭論。所幸，在牛津，「實驗哲學」（experimental philosophy）已悄然到來。當時，「護國公」（Lord Protector）奧立佛·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的姐夫約翰·威爾金斯主教（John Wilkins, 1614-1672）成為牛津大學沃德姆學院（Wadham College）的院長，以威爾金斯為核心的知識份子，是後來「英國皇家學會」（English Royal Society）的重要組成份子。該團體將其目標設定與主導大學的經院/亞里士多德傳統形成對比，主要研究自然而不是書籍，威爾金斯的許多同事都是通過觀察而非閱讀經典文本來研究自然科學和醫學。經由在西敏寺公學時期所認識的醫生朋友理查德·勞爾（Richard Lower, 1631-1691）的介紹下，洛克與該團體有所接觸。醫學、自然科學及當時開始萌芽的實驗哲學，遂成為洛克就讀牛津大學的主要學習興趣。

（四）任教牛津大學，開始學者生涯

在牛津大學讀了四年後，洛克於 1656 年 2 月獲得了文學士學位。二年後，1658 年 6 月，洛克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並被選為基督教會學院的高級學生。該級別相當於任何其他學院的院士，但不是永久性的。此時，洛克需要做出職業生涯的決定。由於基督教會學院的章程規定，應為修士或為修士而讀書的男子保留 55 名高級學生名額，而其他學門則只能持有少數五個名額，其中醫學兩個，法律兩個，道德哲學一個。因為，洛克嚮往自然科學，特別是對醫學有濃厚的興趣，洛克乃決定學習醫學，成為一名醫生。

從 1658 年起，洛克一邊學醫，一邊在母校牛津大學任教。洛克於 1660 年 12 月當選為基督教會學院的希臘文講師，並於 1663 年當選為修辭學講師。任教期間，洛克善於觀察大自然，對於學生的作業報告除認真批改外，都會夾著許多動植物的標本，數量高達三千種之多，並給予這些標本英文及拉丁文學名。此外，他善於獎勵學生，認為他們都是教養良好、勤勉又順從，是國家社會的棟樑。除了課室教學之外，他也鼓勵學生多到大廳堂和教堂學習。在大廳堂可以學會辯論；在教堂可以學會禱告和儀式，這樣便可以成為哲學家或者是神學家。

在 1663 年的聖誕節，洛克被任命為基督教會學院的倫理學學監，這一職位要求他監督大學本科生的學習和紀律，並進行一系列演講。根據演講的內容，洛克乃撰就《論自然法》（*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成為了他經驗主義哲學觀點的早期陳述，其中最重要的兩個觀點是：其一，人類行為正確與否，必須遵循自然法則；其二，所有知識，包括道德知識，均來自經驗，而不是天生的。這些主張是他其後哲學論述的核心，無論是在政治理論還是認識論方面。

由於對自然科學與醫學的興趣，洛克在牛津大學就讀、任教期間，廣泛接觸新科學倡導者，除了向威爾金斯主教和勞爾醫生就教外，還與天文學家和建築師克里斯托弗·雷恩（Christopher Wren, 1632 - 1723）、醫生托馬斯·威利斯（Thomas Willis, 1621-1675）、物理學家羅伯特·胡克（Robert Hooke, 1635 - 1703）有往來。

此外，洛克在學習自然科學和醫學的過程中，很幸運地遇到兩位良師。其一是傑出的自然科學家和神學家羅伯特·波義耳（Robert Boyle, 1627 - 1691）。波義耳是洛克在科學與醫學的導師。他曾建造了一個氣泵，提出了著名的波義耳定律，並設計了一個氣壓計作為天氣的指示器。正是從波義耳那裡，洛克了解了原子論（或微粒假說），並且從波義耳的著作《形式與性質的起源》（*The Origin of Forms and Qualities*）中，洛克採用了主要性質和次要性質的語言。另外，洛克就讀了醫學化學課程（化學在醫學上的早期應用）之後，就與波義耳合作進行關於人體血液的醫學研究。從此以後，醫學在洛克的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其二是醫學家西頓漢姆（Tomas Sydenham, 1624 -1689），他是 *Observationes Medicae* 的作者，該書成為兩個世紀以來的標準醫學教科書，因此他被稱為英國的「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他提倡必須仔細觀察疾病才能歸納出病因，拒絕訴諸傳統非科學根據的說法；他相信自然界自有治病的能力，一種病不管對人體造成多大的傷害，自然界強而力的生機，可以把生病狀態予以糾正過來。洛克曾與他一起進行醫學研究，並向他學習醫術。

（五）接觸政治，生涯發展的劇變

1666 年，洛克在因緣際會中，通過一位醫學界的朋友大衛·托瑪斯博士（Dr. David Thomas）的引介，會見到了安東尼·艾希里·庫柏（Anthony Ashley Cooper，1621-1683，即艾希里勳爵，後來的沙夫茨伯里伯爵）。他們的會面是相當偶然的，艾希里勳爵（Lord Ashley）來到牛津，想喝那裡的礦泉水治病。他要求托瑪斯博士提供礦泉水，但托瑪斯因要事不得不出城，便讓洛克幫忙把水送給艾希里勳爵。由於這次相遇，兩人在政治與宗教理念上十分契合，便成為知交，艾希里勳爵遂邀請洛克來到倫敦做為他的私人醫生。

做為艾希里勳爵的私人醫生，洛克利用他的醫學知能和人脈為艾希里勳爵進行了一次成功的手術，解決了其長期胃潰瘍之沈疴。由於洛克有做觀察紀錄的習慣，這次手術是 17 世紀記錄最詳盡的手術之一。紀錄中，洛克諮詢了全國各地的名醫，以確定該手術的最佳做法是什麼，並將清乾淨潰瘍放在首位。通過這樣做，他挽救他知友的生命，從而改變了英國歷史。

做為艾希里勳爵的家庭教師，他受託教育艾希里勳爵之子沙夫茨伯里伯爵二世（Anthony Ashley-Cooper, 2nd Earl of Shaftesbury, 1652-1699），把這位天份不佳、健康不良的孩子教育成功，後來還成為國會議員。洛克不但教育成功，也受託為沙夫茨伯里伯爵二世找到很好的配偶，其子嗣後來成為著名的哲學家 and 作家。

做為艾希里勳爵的政治客卿，艾希里勳爵係英王查理二世（Charles II）的重臣，在當時英國政界是呼風喚雨的顯要人物，係王室復辟期間民權派領袖，也是後人所稱「輝格黨」（Whig Party，即維新黨）創始人之一。他堅決主張宗教寬容、反對君權神授說。政治立場上，與「托利黨」（Tory Party，即王權黨）水火不容。他在 1672 年，當選國會上院議長（Lord Chancellor）並被封為沙夫茨伯里伯爵，成為內閣五名成員之一。1673 年，查理二世繼承人詹姆斯二世（James II）秘密皈依天主教的消息廣為人知。沙夫茨伯里伯爵認為天主教與「專制政府」密切相關，而天主教儲君會對議會統治產生嚴重威脅，因此，強烈反對詹姆斯繼承王位。

由於洛克與沙夫茨伯里伯爵的親密關係，洛克的政治前途與沙夫茨伯里伯爵

的命運息息相關。在沙夫茨伯里伯爵政壇得意的時候，洛克曾擔任貿易和種植園委員會（Board of Trade and Plantations）秘書以及卡羅來納州業主上議院（Lords Proprietors of the Carolinas）秘書。作為貿易委員會秘書，洛克為英國政府建立從全球收集有關貿易和殖民地信息的據點。作為卡羅來納州業主上議院的秘書，洛克參與了美洲新殖民地的基本憲法之起草工作。

1681 年，沙夫茨伯里伯爵被控叛國罪，判決無罪。洛克與詹姆斯·特雷爾（James Tyrell）合作完成一篇論文，主張維護信仰自由，反駁英國國教派神學家斯蒂林弗利（Edward Stillingfleet, 1635-1699）的觀點。1683 年，輝格黨人企圖綁架查理二世和其繼承人詹姆斯的「黑麥房陰謀」（Rye House Plot）敗露，多名洛克友人不是被送上斷頭臺就是在監獄中自盡，沙夫茨伯里伯爵客死於荷蘭。洛克雖然沒有參與此次陰謀，但其處境卻無異於驚弓之鳥。稍後他秘密逃亡至荷蘭，才免於一死。但其在牛津教職及院士資格於翌年被英王下令取消。

（六）流亡荷蘭，潛心著作

從 1683 年到 1688 年，洛克在海外過著流亡的生活。雖然英國政府向荷蘭政府要求將洛克引渡回國，但是並沒有成功。洛克此時已經年過半百了，深感還未能發表有影響力著作而遺憾。此時，他不再被政治分心了，所以可以把主要心力放在把既有思想做系統化的整理和論述。也就是在這一段時間，他完成三部鉅著，並結交了許多朋友，其中不乏摯友，他們之中有英國科學家和醫生，有英國商人，有荷蘭的神學家，有法國新政下的流亡者。

（七）光榮革命成功，重返祖國

詹姆斯二世於 1685 年登基，但是由於施政不得人心，疏遠了他的大部分支持者。瑪麗公主（Princess Mary，即瑪麗二世）與其夫婿奧蘭治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即威廉三世）受邀將一支荷蘭軍隊帶到英國。威廉的軍隊登陸後，詹姆斯二世意識到自己無法進行有效抵抗，便潛逃流亡法國。這被稱為「1688 年的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 of 1688），係英國歷史上的一個分水嶺，標誌著英國政府的權力平衡從國王轉移到議會。

隨著光榮革命成功，洛克於 1689 年 2 月返回英國，並一口氣發表了三部偉大的著作：《政府論兩篇》（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論寬容書信》（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人類理解論》（An Esse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政府論兩篇》駁斥君權神授說，主張統治者必須出於人民的同意，以及政府旨在保障人民的權利。《論寬容書信》係針對英國國教派壓迫清教徒的事實而發，呼籲不同宗教或宗派要彼此容忍，更不能利用政治勢力相互傾軋。

《人類理解論》一出書就促使洛克聲名大噪、享譽歐洲，它是一本專門討論知識理論的書籍，亦即其經驗主義認知論的完整闡述。

從返回祖國到去世之前，洛克還完成了許多著作，包括《教育漫談》、《基督教的合理性》（*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以及討論貨幣與利率問題的文章，但是這些著作的重要性無法與其三部鉅著相提並論。

（八）在榮耀中，走完輝煌的人生

回到祖國後，洛克積極參與各項政治活動，包括幫助起草 1689 年的「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儘管議會最終通過的版本在宗教寬容問題上並沒有達到他的理想。威廉三世向他提供了一個高級外交職位，即駐法大使，但是他因為身體狀況不佳拒絕了。

1696 年至 1700 年間，洛克擔任新恢復成立的貿易部（*Board of Trade*）部長。新的貿易部擁有行政權力，它統治的範圍相當廣闊，從愛爾蘭羊毛貿易到鎮壓海盜行為，從英國窮人的處置到殖民地的治理等等。事實上，它是美國革命前管理美國政府機構。

洛克的身體在晚年很少好過，尤其倫敦煙霧繚繞的空氣，對他的哮喘病更是有不利的影響，因此，他非常高興地接受了他的親密友人——哲學家達馬里斯·刻德渥斯·麥士翰（*Damaris Cudworth Masham, 1659-1708*）女士的安排，於麥士翰女士在埃塞克斯郡（*Oates in High Laver, Essex*）的家安養。在那裡度過了最後幾年，修改了隨筆和其他作品，招待了包括科學之父牛頓爵士（*Sir Isaac Newton, 1643 -1727*）在內的朋友，並詳細回應了他的批評者。在長期身體欠佳之後，於 1704 年 10 月 28 日他在麥士翰女士給他讀聖經時去世了。他被安葬在 *High Laver* 教堂。墓碑上所刻的是他自撰的墓誌銘：「在此長眠的約翰·洛克，很滿意自己的命運。品德不足以誇口，錯誤也都已埋葬。這裡僅留下死亡的圖畫，如同其他地方一樣。若要尋找生命，只有去聽耶穌基督的福音。」（許智偉，2012-109）

三、教育學說

洛克的教育主張是本於其經驗主義學說的。許智偉（2012）指出，經驗主義主張人心如同「白板」（*tabula rasa*），並無生下來就有的知識，必須經由感官接觸到外在事務而產生感覺，才有外在經驗，並由悟性對外在經驗加以省思後才成為內在經驗而形成觀念，進而產生知識。

根據經驗主義，林玉体（1995）指出洛克的教育主張有下列四點：

（一）身體的鍛鍊

「健全的心靈寓於健全的身體」。身體的健康，有待加以鍛鍊，能夠忍受痛苦及疲倦，過著自然不拘束的生活，才是健康的「不二法門」。

（二）品德的陶冶

身體要「鍛鍊」(practice)，心靈則要「陶冶」(discipline)；前者要忍受痛苦，後者則要克制欲望。在品德的陶冶，也就是德育上，洛克有五點訴求：(1)對上帝要有清楚的概念，不可迷信或成為無神論者；(2)養成彬彬有禮的習慣，才是應有的紳士教養；(3)童年才有的童稚行為，大人不必在意，應加以寬容；(4)體罰有身體與心靈上的副作用，只能作為用盡所有較溫和的方式都不管用後，才可以使出的最後一招 (last resort)；(5)要善待他人，以愛心與敬意與他人相處。

（三）智育

知識學習並不在於成為知識廣博的大學問家，而是要培養學習的興趣，以及學習為學的方法與增進知識的手段。所以知識學習要：(1)尊重兒童好問的天性；(2)勿逼迫，否則讀書會變成苦差事；(3)進行感官及實用教學，吸引學生學習；(4)經由實物的觀察，讓學生了解真相；(5)語言的學習要注重練習，而非只是熟記文法或修辭的規則。

（四）貧窮子弟之教育

對於 3 至 14 歲貧苦無依的孩子應收容在「工作學校」(working schools)，訓練他們有一技之長，以及勤勉的習慣，以便回饋社區所提供給他們免費的食物。

四、對教師專業的啟示

綜觀洛克的事蹟與思想，有許多值得臺灣教師學習的地方。首先，教師的學習要有良師，就像洛克在學習自然科學和醫學的過程，幸運地遇到兩位良師，亦即波義耳和西頓漢姆，才能在醫學和自然科學方面有傑出的成就。現代的教師們要主動尋找可以學習的師傅，不管是在教育理論方面，或者在教育實務方面，主動地向師傅學習，打下良好的教學基礎。

教師的學習也要有益友，就像洛克在學習自然科學和醫學的過程，遇到許多益友的相互提攜。現代的教師們，不能躲在教室的象牙塔孤芳自賞，而是要走出教室，多和校內外的同事們互動，經由同儕輔導或者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斷地

在自己的專業上學習與成長。

教師學習新的思想，接受新的觀念，必須將這些思想和觀念，實地運用在自己的教學實務中，才能產生真正有用的知識。所以教師學習應是一種「實踐本位的教師學習」(practice-based teacher learning) 或者「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難免會遇到諸多問題需要加以解決，所以現代教師需亟研究的知能，特別是「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 的能力，透過研究不但可以解決問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更可以把自己的教學實務智慧記錄下來，以文字或圖像薪火相傳給下一代的教師群體，而善盡自己的專業責任。

教師在教學之餘能夠潛心著作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畢竟人的一生短促，萬事終將成空，最後能留下的除了好老師的名聲之外，就是著作了。就像洛克所著述的三部偉大的著作：《政府論兩篇》、《論寬容書信》、《人類理解論》能藏之名山，傳之千古，對人類社會產生巨大的貢獻。吾人雖然很難有洛克那麼大的成就，但是他在著作上的用心和投入，是我們可以學習的楷模。

除了教學、研究之外，服務也是現代教師的三大職責之一。就像洛克在因緣際會下參與了政治活動，對於行政有興趣的教師，可以擔任學校行政人員；對於教學輔導有興趣的教師，可以擔任教師輔導教師或者研究教師；對於帶領學生活動有興趣的教師，可以擔任學生社團的指導老師。總之，教師可以走出教室，擔任教師領導 (teacher leadership) 的角色和機會，非常的多，能夠依自己的需求以及學校的需要，量力而為，都是貢獻於「學校是一個學習者與領導者的社群」(school is a community of learners and leaders) 的良好作為。

在教育學生方面，教師要立志當學生生命中的貴人，就像波帕姆是洛克生命中的貴人一樣，支持、贊助洛克就讀西敏寺公學，洛克日後才能有所成就。在我們的生命中，每個人都在等待一個人，等一個能看見自己與眾不同的人，教師正是學生生命中等待的重要他人，可以支持、協助和輔導學生成為國家社會的棟樑。

在教學內容與方法上，要體育、德育、智育均衡發展。在體育方面，要利用體育課以及各種活動，如勞動教育、課外活動，鍛鍊學生的身體。唯有身體健康，不但才會有健全的心靈，而且才會有幸福的人生。

在德育方面，要陶冶學生的品德，養成彬彬有禮的習慣，而不是灌輸學生道德的知識。要寬容學生童稚的行為，不要實施體罰，更重要的是培養學生的愛心，能夠善待他人，能夠與他人和睦相處。

在智育方面，要透過遊戲與玩具，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其灌輸學生知識，不如教導學生學習的策略與方法；要尊重學生學習潛能，施予適性教育，不要強迫學生學習；學習內容要與生活有關以及具有實用性，才能吸引學生學習；要做中學，讓學生充分運用感官，獲取經驗；語言的學習則要讓學生在生活情境中自然地學習，而非只是熟記文法或修辭的規則。

五、結語

約翰·洛克誠是傑出的政治家、哲學家和教育家，在政治方面，他是自由主義之父；在哲學方面，他是經驗主義的開創者；在教育方面，他的德、智、體三育並重的學說，可以說是全人教育的先行者。對於這樣劃時代的政治家、哲學家和教育家，吾人應向他學習，以他為立身處世的楷模。

參考文獻

- 江宜樺（1999）（導讀·選讀）。**西方自由主義之父—洛克作品選讀**。臺北市：誠品。
- 李文奎（1995）。洛克。載於趙祥麟（主編），**外國教育家評傳（一）**（頁441-470）。臺北市：桂冠圖書。
- 林玉体（1995）。**西洋教育思想史**。臺北市：三民書局。
- 許智偉（2012）。**西洋教育史新論—西洋教育的特質及其形成與發展**。臺北市：三民書局。
- Dunn, J. (1990)。洛克（李連江，譯）。臺北市：聯經。
- O'Connor, D. J. (1979)。洛克（謝啟武，譯）。臺北市：長橋出版社。
- Britannica (2023). *John Locke: English Philosoph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ritannica.com/biography/John-Locke>
- Internet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23). *John Locke*. Retrieved from <https://iep.utm.edu/locke/>
-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23). *John Locke*. Retrieved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locke/>